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3日，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依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三叶草(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20240015）等要求，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和面积：公司两个厂区分别为苏虹中路155号、苏虹中路187号，本次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87号厂区，本厂区占地面积101746.43m²，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空地（面积为30578.03m²）进行2#生产车间（2F）、3#食堂及多功能厅（3F）、10#回收站（1F，危废、一般固废仓库）、11#车棚等建筑（1F）的建设，新增建筑面积为59924.26m²，扩建后本厂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111707.32m²。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12]电动机制造、[C3821]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在公司苏虹中路187号厂区新建的2#生产车间设置装配输送线8条和包装输送线4条、EMS输送线1条以及测试台57台（第一阶段56台）、加热板48台、加热炉1台（第一阶段0台）、压力机52台（第一阶段47台）、喷漆链1条、喷漆房4间、烘干室1间、调漆房1间以及其他机加工的锯床、车床、磨床、清洗设备2台、绕线机2台、热压焊机1台、浸漆机3台（第一阶段1台）等，并新增1套空调冷却系统和3台空压机，环评新增的1套纯水系统（砂滤→炭滤→精密滤→RO→离子交换）暂未设置。

项目审批年增产电机（55kW以上，250-630中心高电机）1万台套、减速机（S37-77，K.9等型号）30万台套、变频器（MDX61B，MC07B，MOVIFIT等）2万台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55kW以上电机1万台套、减速机12万台套、变频器1.4万台套。

项目涉及到的物料主要为各类减速机、变频器、电机的铸件和毛坯件、塑料外壳、线路板以及水性聚氨酯面漆、聚氨酯固化剂、环氧固化剂、环氧底漆、固化剂、色浆、绝缘漆、各类胶粘剂、密封胶、清洗液、切削液、润滑油和焊丝等；公司所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类型与环评一致。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长 6600 小时，其中调漆、喷漆、烘干为 1 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300 小时。

项目无住宿，新增食堂位于 3#楼，6 个灶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苏虹中路 187 号厂区目前审批和验收的生产能力为 DR/DRN 系列、EDRN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和 CM 系列伺服电机共计 100 万台；苏虹中路 155 号厂区目前审批和验收的生产能力为 DTDV 系列、DR 系列、EDRE 系列电机 0.55kW~315kW 共计 147 万台。

“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3]40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20240015）。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厂房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安装，2025 年 8 月第一阶段投入试运行。

2025 年 10 月，公司委托苏州依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苏州依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YZJC25100032、FCYZ2510010）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合并至 155 号厂区统一办理，证书编号：91320594759661656F001U；公司苏虹中路 155 号厂区、187 号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完成备案（编号：320571-2025-307-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1083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变化，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尚未到齐，部分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

相比于环评，项目清洗废水第一阶段暂未设置蒸馏处理系统，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一套废液蒸馏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蒸馏水回用于切削液配置用水，浓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苏虹中路 187 号厂区雨污分流,本次新建厂房区域增加 4 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各类部件经机加工后的清洗环节(包括脱脂、漂洗、防锈)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一套废液蒸馏系统处理,蒸馏水回用于切削液配置用水,浓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洗枪水废液、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含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空调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两个厂区雨污水排口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园字第 P11809 号)。

(二) 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新增的一套“过滤+转轮吸附浓缩+TO 氧化炉燃烧(天然气助燃)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由 19.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新增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新增的一套“冷凝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由 19.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以上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33mg/g;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机加工废气由新增的 20 套(第一阶段 7 套)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新增的焊接烟尘经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清洗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器回收后,微量挥发,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喷漆车间、组装车间、嵌线车间边界为中心往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浸漆车间、机加工、清洗车间边界为中心往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新增食堂的炉灶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新增的 P10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以及各类喷漆、浸漆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洗枪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铁泥、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浸漆废液、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以上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等处置；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面积 20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铁件边角料、铝件边角料、废木板、废纸板、废铜线，外售苏州琪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再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2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由镇江东润保洁有限公司负责清理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外排 pH、COD、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口外排 NH₃-N、TP、TN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核算外排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19.5m 高 P8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标准；19.5 高 P9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本次未监测。

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15m 高 P1 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大型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及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